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文件

鞍生环台审字〔2025〕05号

关于鞍山镕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万吨水泥混凝土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镕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镕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水泥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新台镇西桓村沈盘线路南，项目厂区占地面积3200m²，建筑面积1316m²，建设1条生产线，年产水泥混凝土1.5万t混凝土。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6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搅拌机在封闭搅拌楼内，搅拌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仓顶均设有仓顶滤芯除尘器，废气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封闭库房进行洒水降尘、雾炮降尘；项目厂区进行地面硬化，车辆运输过程中要盖篷布，并配有洒水罐车、洗车平台，定期对厂区内洒水抑尘；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设有31.5m³沉淀池1座，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初期雨水均经过厂区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除尘器粉尘、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滤芯及废布袋厂家回收；沉渣、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2025年3月13日印发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